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10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100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00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－資訊科技組示範賽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8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資訊科技組之現行競賽方式，主要以作品展示及簡報說明方式進行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之理念，強化學生科技素養，透過競賽強化學生動手實作、提升創造思考、問題解決與運算思維等能力，並作為114學年度調整競賽辦理方式之參考，國教署爰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承辦本示範賽。
- 三、本示範賽以公私立國中學生為對象，採現場實作方式辦理，各縣市並以推派1隊為限。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於114年2月27日(星期四)前函報本局及繳交相關同意書，超過1

教務處 114/02/07 12:28



1140000826

有附件

隊報名者，依報名順序推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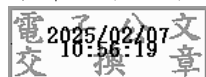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各校已參加「資訊科技組示範賽」之學生，不得重複報名
113 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「資訊科技組」及「科技任務組」。

五、旨案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，電話：(07)
380-0089分機5110、6833。

六、檢附來函及競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